

实验教学中心压力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为保证压力气瓶的安全使用，保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结合学校、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压力气瓶的管理范围

1、本规定使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压力气瓶：在环境温度为-40度至60度下使用的、工作压力为1.0Mpa-30Mpa（表压）、容积为0.4L-1000L盛装永久气体或液化气体的气瓶。

2、本规定不适用于盛装溶解气体、吸附气体的气瓶，灭火用的气瓶，非金属材料制成的气瓶以及运输工具上和机器设备上附属的瓶式压力容器。

二、气瓶盛装的气体

按临界温度分为三类：

- 1、临界温度小于-10度的为永久气体。
- 2、临界温度大于或等于-10度且小于或等于70度的为高压液化气体。
- 3、临界温度大于70度的为低压气体。

三、压力气瓶使用基本条件

- 1、必须有专人负责气瓶的安全工作。
- 2、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3、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四、压力气瓶使用的程序

- 1、使用单位在购买、租赁压力气瓶时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和分管院长签字批准。
- 2、购买租用的气瓶应放置在安全场所，使用时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 3、不得擅自更改气瓶钢印和颜色标记。
- 4、气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距明火10米以外；易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放在一起，放气瓶的室内应注意通风。
- 5、严禁敲击、碰撞压力气瓶，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挖补、焊接。
- 6、压力气瓶夏季应防止暴晒，严禁用40度以上的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永久气体的剩余压力不小于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0.5%-1%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7、液化石油气瓶用户不得将气瓶内的液化石油气向其他气瓶倒装，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8、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在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